焦作市水利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焦水许不予决字〔2025〕第 1 号

焦作煤业（集团）冯营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焦作煤业（集团）冯营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机组热电联产改造项目取水许可新办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受理。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焦作煤业（集团）冯营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机组热电联产改造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未通过专家评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决定不予行政许可。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8 月 12 日

抄送：焦作市马村区农业农村局。